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0 年 第三期

(总第 26期)

## 目 录

---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紧急通知.....	2
关于转发市纠风办《上海市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	4
关于印发《2010年普陀区政府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0
关于转发《区国资（集资）委关于公布的通知》的通知.....	14
关于建立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16
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订的《普陀区关于2010年“八一”期间组 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17
关于转发区发改委制订的《普陀区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 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1
关于转发区纠风办《关于2010年普陀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 通知.....	28
关于转发普陀公安分局《关于普陀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 墙”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4

关于转发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订的《2010年普陀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关于陶腊仙等七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3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普陀区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65
关于成立普陀区老真北地块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5
关于授予纳税骨干企业2009年度普陀区区域经济贡献奖的决定	
.....	77
关于陈立群等八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78
关于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级和归口部门的通知	79

##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紧急通知

普府办〔2010〕6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紧急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近期由于受副热带高压的影响，本市出现了连续高温的天气，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一定影响。据气象预报，高温天气还将持续一段时间。为了保障广大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安全生产，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本区防暑降温工作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防暑降温工作，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采取有效有力措施，全力做好高温季节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确保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二、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上海市应对高温天气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强化高温预警响应机制。要按照卫生部、劳动保障

部等中央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7]186号）要求，除涉及国计民生、城市运行安全等特殊行业外，工作环境不能满足极端高温条件作业的企事业单位，可视情调整或缩短工作时间。

三、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深入困难群众之中，深入到生产一线，要关心、慰问坚守岗位的干部职工，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工作现场通风或降温，防止高温中暑事件的发生；要关心、帮助有困难的干部群众，及时解决群众遇到的难题。

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抓好高温天气下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一线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特别是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防止因高温天气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五、要做好本区涉及世博运行服务保障的相关工作，按照《上海世博会恶劣天气应对工作总体方案》的要求，切实做好高温天气下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世博园区的信息沟通，根据园区采取的方案，及时做好配合和支持工作，为确保上海世博会安全有序的运行做好服务工作。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转发市纠风办《上海市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0年09月20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纠风办《上海市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0〕58号

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市纠风办《上海市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 上海市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实施意见

基层站所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窗口，在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根据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纠办发〔2010〕2号）精神，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从2010年开始，用3年时间对全市各街道（镇）的主要基层站所普遍进行1次评议。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通过评议，使基层站所作

风明显好转，依法行政能力明显增强，不正之风问题明显减少，服务质量水平明显提高，基层干群关系明显加强。

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实行属地化管理，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充分发挥街道（镇）党政组织、纪检监察组织和基层站所上级主管部门的作用；
- (二) 坚持依靠群众、服务群众，直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
- (三) 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边评边改、即知即改；
- (四)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综合评定；
- (五) 合理运用评议结果，奖优罚劣，取信于民。

## 二、评议工作的组织领导

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在区县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县纠风办总体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依托街道（镇）党政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具体组织实施，充分发挥街道（镇）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和基层站所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配合作用，依靠人民群众广泛参与。

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需聘请评议代表。评议代表由街道（镇）聘请，必要时由区县纠风办协调安排。主要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风行风监督员、政风行风调查员、村（居）委会代表、企业和居民代表等构成。评议代表人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评议代表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

评议代表的主要职责是：听取被评基层站所的政风行风情况介绍；深入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群众了解情况；组织和参与对基层站所政风行风情况的民主测评；参加评议大会并发表评议意见；了解被评基层站所落实整改情况并进行监督。

## 三、评议对象和内容

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的对象是：在街道（镇）设立的基层站（所、队）以及其他与群众关系密切的基层单位。重点为：公安派出所、工商所、税务所、司法所、房管办事处、绿化市容管理所、城管分队、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列评议对象，特别是农村人口较多的区县，应把有关农业、规划土地、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基层站所列为民主评议对象。

2010年，主要评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商所；2011年，主要评议司法所、税务所、绿化市容管理所、城管分队、房管办事处；2012年主要评议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公安派出所。其他列为民主评议对象的基层站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到2011年、2012年进行评议。跨街道（镇）设置的基层站所，由基层站所所在地街道（镇）牵头组织评议，相关街道（镇）参与并提供有关情况。

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 (一) 依法办事情况。正确履行职责，严格依法依规办事，无滥用职权、执法不严、办事不公，以及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
- (二) 办事效率情况。办事程序简便，按规定时限办结事项，无推诿拖拉、效率低下等问题。
- (三) 信息公开情况。认真履行公开责任，在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服务承诺等方面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 (四) 服务质量情况。服务态度端正，便民利民措施落实，无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和刁难群众等问题。

（五）廉洁自律情况。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无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问题。

（六）制度建设情况。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政风行风建设责任制落实，对群众反映问题的受理、整改和反馈机制基本建立。

#### 四、评议时间安排和方法

民主评议基层站所以1年为1个评议周期。2010年评议工作从8月开始，至11月底结束。2011年、2012年，评议工作从5月开始，至11月底结束。

民主评议基层站所的主要方法和程序为：

（一）制定工作方案和动员部署。各区县纠风办要根据本区县实际制定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实施方案。各街道（镇）要制定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计划，聘请评议代表并组织培训，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二）开展自查自纠和调查研究。被评基层站所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评议代表要听取被评基层站所关于政风行风建设以及自查自纠等情况的介绍；查看有关台帐和信访处理资料；深入企事业单位、居民群众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重点调查反映存在问题的实例；针对评议内容组织开展政风行风情况测评，充分听取服务对象的评价、意见和建议。汇总分析实例调查、测评等各方情况后对每个被评基层站所形成书面评议意见并与被评基层站所进行沟通。评议意见要肯定成绩，重点是要指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三）召开评议大会。评议大会由街道（镇）组织召开。区县纠风办对会议给予指导。为保证评议质量，充分发表评议意见，应对各被评基层站所逐个进行评议。出席评议大会的应包括被评基层站所负责人和全体干部（大的基层站所或有其他原因的，可安排部分干部）；街道（镇）科室干部；邀请区县纠风办领导、被评基层站所的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和企事业单位、居民群众代表参加。评议大会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评议代表组长宣读评议意见；企事业单位、居民群众代表发表意见；被评基层站所负责人表明整改态度；街道（镇）等有关领导讲话提要求。

（四）抓好整改工作。被评基层站所要针对评议意见提出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评议大会后1个月内，被评基层站所要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的报告。对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说明情况；对超出基层站所职权范围的问题，由街道（镇）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协调解决。

#### 五、评议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民主评议基层站所是纠风工作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倾听民声的重要渠道，是维护民利、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的重要手段，是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民主政治的重要载体。各级领导要把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放到重要位置上来抓。各基层站所的市、区县主管部门要做好思想发动工作，动员基层站所积极参与和配合民主评议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各街道（镇）要严密组织实施，确保人员、时间、经费的落实，确保评议工作取得实效。

（二）要严肃工作纪律。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必须严格执行纪律。严禁任何人接受被评基层站所的礼物和宴请；严禁弄虚作假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对严重违反纪律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并实施责任追究。

（三）要充分运用评议结果。街道（镇）应将评议结果报区县纠风办，区县纠风办汇总情况后报区（县）委、区（县）政府和市纠风办，并向被评

基层站所的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评议结果应作为年度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之一。对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站所，其主管部门应对该站所主要负责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因工作不力造成群众满意度较低、问题较多的基层站所，应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群众满意度低、问题突出而又不及时整改、甚至边评边犯的基层站所，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领导责任。

（四）要着力建设长效机制。各区县要结合民主评议基层站所的实际情况，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建立加强基层站所政风行风建设长效机制。评议工作结束后，可依托街道（镇）党政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每年继续对基层站所开展政风行风测评、“回头看”等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基层站所再次开展民主评议。通过不断深化民主评议工作，努力把基层站所政风行风建设提高到新水平。

上海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2010年7月16日

## 关于印发《2010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10〕5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0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 2010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0年，本区政务公开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上海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具体部署，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以推进行政权力规范有序和公开透明运行、基层政务公开为重点，紧紧围绕确保上海世博会成功举办这一中心任务，推进制度建设，狠抓落实，不断创新与拓展公开渠道，为普陀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为此确定

今年我区政务公开的主要任务如下：

### 一、大力推进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的政务公开

按照市、区有关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强关于宏观调控、结构调整、保障和改善民生、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规范和节约用地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公开。加强对公开区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纠正“暗箱操作”行为。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区建设交通委、区规土局等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切实把公开透明原则贯穿于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实施、监管以及工程质量、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目录，制定相关标准和程序，完善考核评估和监督机制，着重解决好工程建设信息不透明、公开不规范等问题。严防个人或少数人决定大额度资金使用和重大项目安排。

### 二、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1.继续推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公开工作。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加大清权确权、编制职权目录、绘制行政职权流程图工作力度，力争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关键环节廉政风险点的监察，增强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2.大力推进决策公开。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逐步推进决策过程公开。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实行预公开制度，广泛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布意见采信情况。规范听证制度，防止听证过程中的形式主义。

3.积极推进内部公开。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内部监督，防止少数人或个人滥用权力。加大干部选拔任用、机关预决算、政府采购、基建工程、资产状况等公开力度，既要公开结果，也要公开过程。逐步建立机关干部职工参与机关建设和管理的有效途径，提高机关工作透明度。

### 三、认真贯彻《条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强化区政府各部门的主动公开意识，建立社会热点跟踪机制，关注社会热点问题。改进依申请公开的服务工作，拓宽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处理、协调机制，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程序，提高回复质量。今年年底、明年年初继续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检查评估工作。完善责任追究制度，认真受理群众投诉，坚决纠正违反《条例》的行为。

### 四、进一步加大基层政务公开的力度

按照市有关部门的要求，以世博服务为重点，积极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办事公开。做好与世博相关的社会管理、游客服务等领域的办事公开。进一步完善住房、旅游、食品、药品、环保、捐赠等公共服务行业的办事公开，逐步建立和完善网上评价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区建设交通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局等部门要围绕基建项目、招生录取、医药购销等容易出现问题的重点环节，认真推进办事公开。进一步推进镇政务公开，重点公开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征地补偿、涉农补贴、救灾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五、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

针对政务公开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继续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交流活动。加强政务公开宣传教育和培训。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宣传，扩大市民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把政务公开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加强区企业服务中心建设。

为做好今年的工作区政府各部门必须做到：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把政务公开工作放在各部门党政工作的重要位置，统筹考虑、同步推进。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制订对策措施。要把政务公开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加大公开力度

公开透明是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标志。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公共政策、公共服务信息的公开力度，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政要求，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监督权利。要依法及时地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和信息，让社会和市民知晓，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出效率。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要做到及时通报，及时反馈，及时报道真实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三、畅通公开渠道

要把政务公开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电子政务、电子监察和区企业服务中心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强化政务公开载体的便民和社会服务功能。畅通群众表达诉求、反映意见、解决问题的法定渠道，对民生问题、利益问题、环境问题等引起的社会矛盾，要采取多种方式，公开办理过程、公开处理结果，提高处理问题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 四、完善制度建设

要健全和完善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机制、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机制。通过制度规范，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善于总结经过实践检验属于比较成熟的工作做法和经验，并将其及时转化为制度规范，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强化对决策和执行等环节的公开和监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 关于转发《区国资（集资）委关于公布的通 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0〕5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国资（集资）委关于公布〈区国资委委  
托区各委办局、街道、镇监管的国有企业名单和各委办局、街道、镇实施监  
管的城镇集体企业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国资（集资）委关于公布《区国资委委托区各委办局、街道、镇监管

的国有企业名单和各委办局、街道、镇实施监管的城镇集体企业名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部门（单位）的实际，组织实施，按照执行。

今后，若发现未纳入国资（集资）监管全覆盖的区属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区政府授权区国资委和区集资委随时予以公布。

区政府授权区国资委与各委、办、局，街道、镇签订国资监管委托书；区集资委与各委、办、局，街道、镇签订实施监管协议书。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区国资（集资）委关于公布《区国资委委托区各委办局、街道、镇监管的国有企业名单和各委办局、街道、镇实施监管的城镇集体企业名单》的通知

为实施国资（集资）监管全覆盖，区国资（集资）委制定的《区国资委委托区各委办局、街道、镇监管的国有企业名单和各委办局、街道、镇实施监管的城镇集体企业名单》已经区政府2010年6月8日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1. 区国资委委托区各委办局、街道、镇监管的国有企业名单  
2. 各委办局、街道、镇实施监管的城镇集体企业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 关于建立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 通知

普府办〔2010〕5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建立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盛金海 区人社局局长  
副主任：王永俊 区人社局副书记  
吴俊 区总工会副主席  
委员：方伟林 区工商联副主席  
赵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孙勇 区司法局副局长  
于为国 区卫生局副局长  
周勤毅 区国资委副主任  
陆伟伟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游隆基 区企联会长  
林流芳 区委组织部干部管理科科长  
应征 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科科长  
许文军 区人社局调解仲裁管理科科长  
陈浩然 区社保中心副主任  
吴玲琳 区总工会民管法律部副部长

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 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订的《普陀区关于2010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0〕5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订的《普陀区关于2010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双拥办制订的《普陀区关于2010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

普陀区关于2010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新时期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精神，切实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市双拥办、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世博期间双拥工作新特点，就组织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开展广泛深入的双拥宣传教育

各部门、各单位、各驻区部队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把双拥宣传教育作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打牢军政军民团结的思想基础，进一步巩固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要广泛宣传人民军队在确保平安世博中所作的巨大贡献；宣传军政军民团结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稳定中的伟大意义；宣传我区军民共同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普陀的生动事迹；宣传我区各条战线在创建双拥模范活动中，特别是驻区部队官兵在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应急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区有线电视台和《新普陀报》要及时报道“八一”期间的双拥活动情况，要通过广泛的宣传，在全区形成更加浓厚的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

### 二、开展主题突出的拥军优属活动

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服务世博大局，共筑军地和谐平安”主题，在“实”字上下功夫，切实安排好各项拥军优属活动。

1、组织慰问世博安保部队活动。组织区党政主要领导前往世博园区走访慰问第五展区安保部队，向全体官兵赠送慰问品。

2、实施轨交安保部队备勤点用餐保障活动。帮助轨交曹杨路和镇坪路站点的安保部队商定中、晚餐用餐点，并为其提供用餐经费保障。

3、强化“关爱世博军属”活动。组织各街道、镇上门走访慰问世博安保部队官兵普陀籍军属，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帮助解除后顾之忧。

4、开展走访驻区部队活动。组织区及相关部门领导分四路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官兵，为他们送去驻地人民的关爱和慰问品；各街道、镇要分别组织走访慰问共建部队，帮助共建部队解决实际困难。

5、深化优抚对象关爱活动。推进“情系功臣”——优抚对象关爱行动项目，组织普惠式的走访慰问，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恳谈会等。

6、推进军休服务工作。区干休所要积极做好军休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主动关心军休干部的思想、生活等，组织开展集体祝寿和逐户上门慰问等活动。

7、筹划形式多样的联谊活动。各街道、镇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小型多样的联谊活动和各类文体活动，如双拥主题文艺晚会、双拥征文活动、军地体育竞赛等，以实际行动预祝世博会圆满成功。

8、指导开展实事拥军活动。把支持部队军事训练作为实事拥军工作重点，帮助部队培养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支持部队战备、训练、工作、生活“四个秩序”建设，不断改善官兵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断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信息、服务“八进军营”活动，为提高部队战斗力提供服务保障。

### 三、开展内容丰富的拥政爱民活动

驻区部队要以“军徽映夕阳”——军民共建助老综合服务项目为依托，不断拓展军民共建和谐社会的途径和领域，坚持共建共享，促进军地各项建

设协调发展；要注重运用普陀区各级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部队建设的生动事例，教育官兵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要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办一些驻地需要、群众欢迎的好事、实事；要继续做好为民服务和帮困助残工作；要主动走访驻地党政机关、社区单位、共建单位，了解部队执行群众纪律的情况，认真听取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维护人民军队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良好形象；要结合普陀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精心筹划拥政爱民工作，为普陀双拥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普陀区双拥办

## 关于转发区发改委制订的《普陀区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0〕4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改委制订的《普陀区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发改委制订的《普陀区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普陀区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和上海市《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确保实现本区“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结合我区当前节能减排工作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 一、认清形势，增强节能减排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十一五”前四年，我区节能减排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万元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为17.03%（2006年为5.04%，2007年为4.14%，2008年为3.03%，2009年为6.01%），接近全市平均水平（17.12%）。今年是“十一五”最后一年，为确保实现下降20%的目标，我们今年提出的目标是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4%。1-4月我区考核口径的工业企业产值增长了13.27%，但产值的增长同时带来企业能源消费量的快速增长，同期我区考核口径的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4.49万吨，同比增长了9.64%，单位产值能耗下降3.20%，低于全市平均值2.34个百分点。房地产业带动全区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很大，但一季度房地产GDP下降了22.8%（2009年同比增长42.4%），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加大，其走势存在很大的不确定，增加了目标完成的难度。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是区政府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检验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重要标志。全区各部门、各用能单位要切实增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咬定目标不放松，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 二、围绕目标，分解节能减排工作的责任

今年是“十一五”的最后一年，着眼于完成“十一五”增加值能耗下降20%的总体目标，今年在节能方面，须完成以下分目标：一是万元增加值能耗要控制在4%；二是市政府和区政府已经签订责任书，今年的用能总量增长控制在5%以内；三是今年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要力争在9个中心城区中位列中游以上。围绕以上一个总目标和三个分目标，全区各主要用能单位、相关委办局、街道镇要明确责任，形成合力，确保目标的实现。

## 2010年全区节能降耗工作目标分解

全区各领域		节能目标	责任部门
全区		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4%，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用能总量增长控制在5%以内	区发改委及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街镇		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4%	各街镇
主要用能领域	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5%	区商务委
	建筑施工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4%	区建设交通委
	商业	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5%	区商务委
	旅游业	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2%	区旅游局

	教育系统	生均能耗下降3%	区教育局
	卫生系统	单位医疗业务量能耗下降2%	区卫生局
	区级机关	能耗总量下降3%	区机管局

### 三、把握关键，推进工业重点能耗企业节能工作

工业是近期我区节能工作需要重点突破的领域，一是要继续实施对重点能耗企业的分类管理，根据上海市产业能效指南，对重点行业、年耗能500吨标煤以上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对标工作，实施“四类管理”。二是要强化企业的目标责任，与能耗大户签订节能责任书，督促企业采取切实有效的节能降耗举措。三是要推进落后产能行业的调整和淘汰工作，制定和下达各街道镇、企业和工业园区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明确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今年要淘汰劣势企业8家，淘汰落后产能1200吨标煤，同时要继续推进污染企业关停并转工作。四是要贯彻上海市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会议精神，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街镇和工业园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区域工业项目的环评、供地、备案（核准或审批）。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规划土地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有关部门依法停止落后产能生产的供电供水。

### 四、加大力度，积极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根据全国“十大节能工程”要求，积极实施我区重点节能工程。一是继续实施燃煤锅炉改造工程，开展工业锅炉能效测试推进燃煤工业锅炉节能改造工作，推进燃煤锅炉“二优一达标”工作，创建“上海市节能标杆锅炉房”；二是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监管，确保新建建筑全部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对达到旧小区平改坡综合条件的居住建筑，加快实施节能改造，继续推进全装修住房建设，推广高效节能设施设备；三是对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总能耗达2000吨标准煤以上的或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超过同类建筑平均水平等建筑开展能源审计，推进楼宇合同能源管理工作；四是加强公共设施领域节能，改造区级机关中央空调、LED节能灯、燃气灶具，建立大楼楼层水电计量远程监测系统，在区属卫生单位中继续推进节能灯改造，在基建项目中推广应用太阳能，苏州河景观亮化项目引入节能设施；五是引导居民参与，根据全市的总体部署，积极推广高效节能灯。

### 五、增加投入，大力推动节能技术的研发和改造

一是要鼓励和扶持企业进一步加大节能科技投入力度，研发、推广一批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充分发挥节能技术的引擎作用，积极推动五十研究所智能电力电子照明节能管理系统、追日电器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电科所电机节能滤波产品、臻和防雷电器公司滤波产品、华明电力有载分接开关、芯光科技LED照明灯具等。二是要充分运用市、区节能技改优惠政策，支持企业运用先进的节能技术用以节能改造，推动上海造币厂、上海绿新烟包材料有限公司节能技术和上海印钞有限公司太阳能设备改造，推进中环百联、红星美凯龙自动扶梯改造，推进天地软件园照明系统集成项目中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

### 六、强化管理，加强重点企业节能管理和能源审计

一是要强化企业内部的节能管理，要加强对重点企业、领域的节能管理工

作，督促重点耗能企业建立并实施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建立企业内部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加强能源管理人员培训、备案工作，设立能源管理岗位。二是要强化政府对企业节能工作的管理，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镇要尽快对各自监控的重点用能单位下达2010年度节能指标和用能总量控制目标，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审查，对重点用能单位存在未完成上年度节能目标的、能源利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要责令实施能源审计。

## 七、加大扶持，提高对节能减排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

要充分利用各类财政扶持资金，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的支持。一是利用产业扶持资金，培育一批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增强对节能减排领域第三方力量的扶持。二是利用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节能减排领域科技孵化项目、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引进吸收创新等项目的扶持。三是加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使用力度，修订完善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新一轮区推进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节能技改项目奖励标准由每吨节能量300元提高到500元，加快开展对2009年度共18个节能项目的政策兑现工作，梳理今年的节能技改扶持项目，并对企业单位进行综合测评、表彰。四是要积极组织区属企业申报市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等节能减排项目，综合体现政府政策的导向及财政性资金的引导作用。

## 八、做好预测，提升对节能减排形势的研判水平

一是加强对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尤其要加强对重点企业能源消费的统计和跟踪监测，对主要耗能品种结构、行业分布实施月度分析。二是加强与上级部门、兄弟区县的沟通，及时掌握全市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情况，学习兄弟区县在节能减排领域好的做法，通过对全市和兄弟区县节能减排情况的了解，比对我区的节能减排的现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和思路。三是深入基层企业，及时掌握能耗大户的企业经营状况和能耗预计，预测全年用能情况。产业部门要及时预测各自领域用能增长情况和产业增加值增长情况，研判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预警，提前研究应对方案，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 九、注重细节，做好节能减排的基础性工作

一是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实行重点能耗企业节能目标签约行动。按照科学、可行原则，将节能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完成对全区年能耗2000吨标煤以上工业企业、2000吨标煤以上第三产业节能目标责任书的签约，全面覆盖工业、商业、楼宇、餐饮等重点用能单位，试行总量控制。二是完善节能考核、检查制度，加大考核检查力度。将节能减排纳入街道镇绩效考核和文明机关创建工作。建立多部门协同定期检查制度，实现检查的制度化、常规化和有序化。三是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格控制新开工高能耗项目，严格实施“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和环境准入。四是开展能源计量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综合能耗在1000吨以上的26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选取10家重点企业，开展以能源计量工作为重点的节能降耗专项检查。同时选取10家能耗大户，开展统计执法专项检查，提升数据质量。

## 十、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节能减排舆论氛围

全区各单位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尤其是企业对节能减排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同感，营造推行节能减排工作的有利氛围。要注重世博机遇，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减排宣传活动。组织开

展好每年度的“节能宣传周”和“世界环境日”活动，传播节能理念，普及节能知识，积极倡导节约型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利用新闻媒体，加大对节能先进企业、先进个人以及节能新产品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争创节能先进企业、先进个人的良好氛围。对在节能减排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宣传。

区发改委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 关于转发区纠风办《关于2010年普陀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0）4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纠风办《关于2010年普陀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纠风办《关于2010年普陀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2010年普陀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纠风办关于2010年上海市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0]18号）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现提出2010年普陀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和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健全维护群众利益机制，促进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以下简称“部门和行业”）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为举办一届“成功、精彩、难忘”的上海世博会和实现“两高一少”等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 二、主要任务

（一）围绕确保上海世博会成功举办，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

区纠风办组织政风行风监督员组，围绕确保世博会的成功举办以及“两高一少”等目标，开展监督检查和实例调查，着眼于发现问题，积极推动部门和行业加强整改、解决问题。实例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列入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范围的部门和行业。各监督员组要根据所联系的部门和行业的实际，以与世博工作关系密切的部门和行业特别是行政审批项目多、公权力大、服务面广的相关单位为重点，深入开展实例调查。

区纠风办继续按照市纠风办《关于开展实例调查的暂行办法》（沪纠办[2008]12号），组织政风行风实例调查分站开展实例调查。

进一步推进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根据国纠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纠办发[2010]2号）精神，结合实际，从2010年开始，用3年时间对全区各街道（镇）的基层站所普遍开展一次评议。2010年的主要任务是开展评议试点，探索和积累经验。基层站所民主评议工作由区纠风办依托街道（镇）组织实施。

### （二）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1、坚决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问题。全面清理涉及企业的各种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收费标准，及时修订公布收费和基金项目目录，对国家和市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和基金，一律不得继续收取，或者另立名目变相收取。纠正和查处面向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国有企业对外捐赠须按规定严格审批并向区国资委备案。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纠正和查处面向企业的垄断服务、强制收费等违规行为，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完善涉企收费相关政策法规，逐步建立加强对企业负担监管的长效机制。

2、坚决纠正庆典、论坛活动过多过滥问题。严格控制和规范庆典、论坛活动，坚决撤销铺张浪费、牵强附会、华而不实的庆典、论坛；政府机关举办庆典、论坛活动，所需经费必须纳入财政预算，接受审计监督。严肃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和个人摊派费用或拉赞助，以及利用举办庆典、论坛活动为单位或个人谋取私利等问题。对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参与和赞助举办庆典、论坛、商业演出等活动，要严格管理和规范。对企业或社会上举办的庆典、论坛，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确需参加的，要按照程序报批。巩固和深化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成果，本区各单位设立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全部撤销，除按照市有关主办（承办）单位要求可进行评选推荐外，不得再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3、继续深化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医药卫生投入资金监管，坚决纠正挤占、截留、挪用和骗取资金问题，坚决查处各种乱收费、乱加价等问题，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创造条件。按照公开透

明原则，医疗机构采购药品除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外，一般原则上必须全部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扩大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积极探索实行网上结算。规范诊疗服务和收费行为，逐步推行公立医院预约诊疗服务工作。改革药品加成办法，基层卫生机构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切实降低群众医药费用。全面推行院务公开和医德医风考评机制，加强医药领域诚信建设。继续开展遏制“红包”、开单提成、过度检查治疗等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治理工作。

4、继续规范教育收费。对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和实施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所需经费落实到位。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认真解决义务教育择校问题，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坚决治理义务教育教辅材料散滥现象。全面完成转制学校的清理和深化改革工作。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钱数、限分数、限人数）政策，各学校招收择校生的比例不得超过招生计划数的15%，不得在执行“三限”政策之外以其他任何名义招收高收费学生。严格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行为。严肃查处各级各类学校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以合作办学等为名进行乱收费的行为。做好公办中小学出租、出借教育场地的清退工作。对学前教育收费状况等开展调研。

5、继续深化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继续开展打击有关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健全药品安全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非药品冒充药品以及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虚假广告、通过寄送等途径销售假药等不法行为。健全上海世博会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全面落实上海世博会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各项工作。

6、继续深化治理“四项资金”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对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资金等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认真纠正和查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7、继续规范物业管理行为。进一步完善物业维修呼叫平台建设。建立督查工作机制，加大物业小区安全检查力度。进一步细化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条件和流程，建立动态监管机制。逐步建立物业企业和小区经理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并把信用信息作为企业资质评估、招投标管理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对小区经理以及保安、维修等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责任意识、工作技能和队伍整体素质。

此外，要认真解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企业重组改制、劳动争议、涉法涉诉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以及各类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背后存在的干部徇私枉法、失职渎职、提供“保护伞”等违纪违法行为。继续巩固治理乱倒渣土等工作的成果。

### （三）扩大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查信办案工作

通过上海市“纠风在线”网站，整合信息资源，增强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情况反馈及监督功能。进一步加强纠风工作与新闻媒体的联动，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群众的投诉举报，各有关部门和行业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各单位纠风机构要加大查信办案力度，重点查处以权谋私、严重损害群

众利益的案件，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顶风违纪、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案件以及带有苗头性和倾向性的案件。通过案件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等形式，切实起到教育和震慑作用，遏制不正之风的滋生蔓延。

###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纠风责任制。各级领导要把纠风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纠风专项治理责任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行动，综合治理，形成合力。各部门和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切实落实对本部门、本系统的监管责任。各级纠风机构要搞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专项经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按照办博要求，加强服务保障。各部门、单位要把确保上海世博会成功举办作为今年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科学办博、廉洁办博、安全办博和节俭办博的要求，明确任务，细化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要按照世博工作的总体部署和时间节点，扎实、高效推进各项任务的完成。对政风行风监督员、调查员发现的问题，要逐一制订措施抓紧整改。

（三）注重制度建设，加强源头防治。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大胆探索，以改革的思路和创新的办法开展纠风工作，不断铲除不正之风滋生的土壤，努力从源头上防治各种不正之风。

上海市普陀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 关于转发普陀公安分局《关于普陀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0〕4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普陀公安分局《关于普陀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公安分局《关于普陀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 关于普陀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消防法》的贯彻实施，认真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前移火灾预防关口，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确保我区火灾形势稳定受控，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公通字〔2010〕16号）和市府办《关于本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0〕19号）要求，现就我区全面开展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以下简称“防火墙”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力争用3年时间，全面提高本区社会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安全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四个能力”，进一步推动政府部门落实消防工作组织领导、监管、设施建设、检查考评的“四项责任”，不断夯实社区消防安全的组织建设、设施建设、群防群治、队伍建设的“四个基础”，全面提高公安机关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消防宣传教育、社会消防管理创新的“四个水平”，使本区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显著提升，消防安全环境显著优化，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的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防控，为推进“平安普陀”建设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领导小组，由副区长符祖鸣任组长，区安监局副局长周星明、区公安分局调研员程裕沛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牵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支队，联系人：刘使，顾健；电话：22049623，22049620；传真：22049614），由区消防支队支队长张振华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区构筑“防火墙”工程的组织、指导、督察和考评。各街道、镇，区各相关单位要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专门工作班子，具体抓好本地区“防火墙”工程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督察指导和检查考评工作。

### 三、工作任务

#### （一）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切实做到“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落实员工岗位消防责任；要建立并落实火灾隐患岗位员工自查、保安值班巡查、安保部门检查和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督查的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规范防火检查、巡查和火灾隐患整改等基础台帐，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火灾隐患。积极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按标准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和防火门、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和设备的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并规范重点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消防警示标语；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限期消除。

2、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切实做到“火情发现早、小火灾得了”。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其它单位

要建立志愿、“保消合一”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要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情，员工能按职责分工，及时到位、有效处置。2010年，所有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要取得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设备，熟练掌握火警处置和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重点行业和特种岗位人员参加消防专业培训，确保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3、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切实做到“能火场逃生自救、会引导人员疏散”。员工普遍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单位要明确疏散引导人员，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组织在场人员安全疏散，社会单位要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疏散引导人员、演练频次和要求，定期开展消防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灾，员工能及时到位处置，并组织在场人员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设置“提示”和“禁止”类消防标语。要落实消防教育培训制度，员工普遍达到“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

4、提高消防宣传培训能力，切实做到“消防设施标识化、消防常识普及化”。社会单位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要落实消防教育培训制度，结合单位实际以及“四个能力”建设要求，制作消防培训教材或课件，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火场逃生自救、引导人员疏散等基本技能培训，建立相关培训记录，提高员工懂自身岗位的火灾危害。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一般单位可结合实际，有重点地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要求。修订完善7大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统一规范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各类台帐、记录以及标志标识样式，2010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2011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2012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基本达标。

## （二）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

1、落实组织领导责任。街道、镇及相关单位要把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消防经费、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严格依照市政府“十二五”消防发展规划的要求落实消防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消防安全委员会或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针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适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政府挂牌督办并如期销案；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知识宣传提示和教育培训。

2、落实监管责任。工商、质监、民防、文化、安监等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依托安全生产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地下空间安全管理联席会议等工作平台，加强对消防产品和地下空间、公共娱乐、易燃易爆等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并借助信息化手段，畅通火灾隐患信息抄告和移交处理的渠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知识教育培训；严格依法审核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加强消防安全源头控

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严格依法监管，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3、落实设施建设责任。街道、镇及相关单位要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凡不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消防规划要及时组织修订；凡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2010年内完成桃浦消防站建成投入使用，2011年完成横港中队立项，完成对棚户区、“城中村”及出租屋、“三合一”场所、务工人员聚集地等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的集中整治，全面改善城乡消防安全环境，加大对老式居民楼、危棚简屋、城中村消防安全设施改造，继续推广应用简易水喷淋、配发逃生绳、更换老化电线、厨房灶台改造等工程。

4、落实检查考评责任。区政府根据与市政府签订的《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继续将安全生产联席会议、消防经费、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内容；区政府将每年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考评验收并将消防工作任务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定期对相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政府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每年对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工作进行考评。

### （三）夯实街道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

1、夯实组织建设基础。街道、社区要建立健全消防组织，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继续推广消防协管员队伍建设的成功经验，2010年，各街道、镇要成立消防安全领导组织、消防工作专门机构，要结合实际建立治安、消防联防、消防志愿者等在内的多种形式队伍，落实街道、社区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和宣传等工作职责。

2、夯实设施建设基础。按照《上海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房屋管理等部门要督促检查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情况，重点解决公共消防设施管理维护不善、疏散通道被占用等突出问题。社区要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每个社区要设置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足配齐灭火器材，保证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对木结构等易燃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要结合村庄整治和人居环境改造进行治理，建设消防水源，打通消防通道，拓宽防火间距，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增强火灾抗御能力。

3、夯实群防群治工作基础。居民委员会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单位要落实消防管理责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社区内的小场所要实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制度，开展消防安全互查互督，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联合组织扑救；巩固社区消防工作“八个一”工程建设成果，部署开展社区消防建设“回头看”活动，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和检查。

4、夯实队伍建设基础。结合地区实际，探索建立社区小场所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和村庄消防安全多户联防制度；按照《上海市消防规划（2003—2020）》，鼓励灭火力量存在盲区的区域发展专职消防队，作为公安现役消防力量的有力补充。2010年，全区所有镇、街道要完成消防安全领导组织调整工作，各社区要明确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部署开展社

区消防建设“回头看”活动，结合实际推进专职、志愿消防队伍组建工作；2011年，社区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力争完成80%的人员培训任务和专职、志愿消防队伍组建工作；2012年，力争完成全部的人员培训任务和专职、志愿消防队伍组建工作。

#### （四）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

1、提高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水平。普陀公安分局要建立消防、治安、法制、警务督察及公安派出所“多警联勤”的消防执法机制，形成整治火灾隐患合力。区公安消防支队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责，主动分析研判全区消防安全形势，针对突出问题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把火灾隐患消除在火灾发生之前。2010年，区政府将组织公安、建设和交通、安监等部门集中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易燃易爆、“三合一”等为重点，以建筑消防设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或者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2、提高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水平。建立消防、刑侦部门火灾调查协作机制和消防内部联合调查机制，完善三级火灾调查机制，在全区公安派出所部署推广实施简易火灾原因调查工作。继续开展季度消防监督执法质量考评和年度“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优胜单位”创建活动；加强执法中的廉政建设，巩固“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公信力”专项工作成果，部署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大举报投诉案件的查处力度；做好公安部消防局“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和市局“网上办案”、“网上办事”系统平台的推广运用工作，做到执法信息录入、执法程序流转、执法活动监督等工作全部在网上操作、办理。大力加强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切实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运行、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核；深化警务公开，向社会公开消防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程序、进度、结果，增强执法透明度；加强执法中的廉政建设，集中整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消防执法的公信力和满意度；配齐消防监督检查装备，提高消防监督检查技术含量，全面提升消防执法能力和水平。

3、提高消防宣传教育水平。区公安消防支队要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内容，加大投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消防宣传，全面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继续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主流媒体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逃生自救能力普及活动；全面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积极培育发展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开展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消防从业人员素质；充分发挥消防站等教育基地作用，加大社会消防宣传力度。

4、提高社会管理创新水平。区公安消防支队要针对新时期消防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探索、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和模式；深化消防爱民实践活动，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措施，积极开展消防技术咨询服务，指导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全面推行消防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消防安全检查人员职业资格证制度；鼓励试行消防安全检查师制度，为社会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积极培育和规范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社会消防中介机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作用，将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纳入信用等

级评定、火灾保险等费率调整的内容，推动单位自觉做好消防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防火墙”工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消防工作原则的具体化举措，是实现“平安办博”，推动社会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各街道、镇，区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形成有效工作机制，确保“防火墙”工程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通过“防火墙”工程例会、联合检查等形式，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发动部署，深入推进本行业、系统“防火墙”工程实施；区消防支队要加强消防业务的指导，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工作不落实、进度不平衡的问题；各部门、各单位在执法监督中如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将相关情况信息通报消防部门，确保监管到位。

（三）宣传发动，加强培训。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大张旗鼓地开展“防火墙”工程主题宣传，加大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典型宣传力度，普及消防知识，迅速形成强大的消防宣传攻势，为“防火墙”工程建设营造浓厚的氛围。同时，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对广大市民加强防火、灭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其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自救能力。

（四）严格督导，考核验收。各部门要加强工作检查和督导，建立领导定点联系帮扶制度。对工作薄弱、进展缓慢的单位，要采取措施重点帮扶。要根据工作落实进展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有效推进。“防火墙”工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其中，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情况由社会单位对照标准自我评价合格后，向属地公安消防部门或公安派出所申报验收。区政府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工作情况，由市政府结合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一并考核验收。

普陀公安分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 关于转发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订的《2010年普陀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0〕4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订的《2010年普陀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订的《2010年普陀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2010年普陀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环境保护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2010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0]44号文）和市环保局等十二部门联合发布的《2010年上海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沪环保法[2010]202号）的要求，结合普陀区世博环境保障等重点工作，现就2010年本区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世博会环境安全为重点，强化环境整治和安全保卫工作；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对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为推进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和“十一五”污染减排目标实现和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维护社会稳定，提供环境执法保障。

###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本区今年环保专项行动包括三部分内容：世博环境保障工作，重金属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和巩固减排成果的执法后督察工作。

#### （一）世博环境保障工作

##### 1.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

###### （1）整治范围

全区范围。重点区域包括长风生态商务区、真如城市副中心以及旅游景点周边、高架道路和主要景观道路两侧。

###### （2）整治时间

2010年3月至10月

###### （3）具体要求

①严格控制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实现工地围挡、围栏封闭率达到100%，地面硬化率达到100%，建材堆放遮盖率达到100%，运输车辆冲洗率达到100%，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围挡、遮盖率达到100%，裸土绿化率达到100%，拆除施工标准化洒水率达到100%（人工拆除工程除外）。

②建筑渣土车出场前清洗率达到100%，中心城区道路总机扫率达到85%以上，冲洗率达到80%以上。

③世博前中心城区完成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等工程，对暂时不能完工的重大市政工程，按照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④世博会期间，在市政府明确的范围内禁止拆房作业和实施道路开挖。

###### （4）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扬尘污染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区建设交通委负责房屋建设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区房管局负责房屋拆除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区绿化市容局负责道路保洁、物料运输和绿化工程的扬尘污染整治；普陀公安分局和区城管大队负责物料运输执法检查工作。

## 2. 开展锅炉、炉窑烟尘整治。

### (1) 检查范围

高架及高速公路沿线以及旅游点周边区域。

### (2) 检查时间

2010年1月至10月

### (3) 具体要求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分为准备阶段、整治阶段和办博阶段。

#### ①准备阶段（2010年2月）

区环保局制定整治锅炉烟尘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巡查队伍，开展全面排查工作和第一轮巡查执法工作。对各种可能引起烟囱冒黑烟的大小锅炉、茶水炉等炉窑灶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全部点源，填写世博环境综合整治锅炉烟尘分项炉窑明细表；巡查执法注重执法效果，以教育为主、行政处罚为辅，责令整改为主要手段。

#### ②整治阶段（2010年3月至4月）

区环保局巡查队伍负责本区域第二轮冒黑烟巡查执法工作，补充查明并上报第一轮排查中未发现的炉窑灶点源；开展一至二次炉窑灶冒黑烟专项执法行动，取缔非法使用燃煤、木柴及其它可能导致烟囱冒黑烟燃料的炉窑灶。

#### ③办博阶段（2010年5月至10月）

区环保局巡查队伍每天开展炉窑冒黑烟巡查工作，深入开展烟囱冒黑烟专项整治执法工作；加强应急机制建设，接到冒黑烟现象投诉或举报时，及时到达现场处置，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冒黑烟现象，依法严厉打击烟囱冒黑烟违法行为，必要时责令关停冒黑烟炉窑灶，并对违法单位予以从严从重处理。

### (4) 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组建巡查队伍，负责锅炉、炉窑冒黑烟巡查及查处工作。

## 3. 加强VOCs整治。

### (1) 整治范围

全区VOCs排放企业。重点是VOCs排放重点企业、重点区域。

### (2) 整治时间

2010年4月至11月

### (3) 具体要求

①梳理出辖区内VOCs重点排放企业名单，督促各企业制定VOCs控制和减排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各项工程实施进度。

②督促VOCs排放的重点企业加强治理设施整改工作，在世博期间特殊天气情况下，采取减产、停止作业等形式，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的达标。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要求干洗店进行有效废气治理，减少排放量。

③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与主要排放企业建立信息上报和联络员制度。

### (4) 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对VOCs重点排放企业进行检查，并协调监察等部门开展联

合执法。

4. 加强机动车冒黑烟和鸣号噪声整治。

(1) 检查范围

全区范围。重点区域包括长风生态商务区、真如城市副中心以及旅游景点周边、高架道路和主要景观道路两侧。

(2) 检查时间

2010年3月至10月

(3) 具体要求

①区环保局配合市机动车执法队伍开展机动车冒黑烟整治。

②区环保局开展鸣号监测，协助交警部门对机动车、非机动车严格执行，保持高压态势，重点加强对公交车和出租车违法鸣号执法检查。

③做好禁鸣的社会宣传工作，协调交警做好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养成禁鸣的良好习惯。

(4) 职责分工

市环保局负责机动车冒黑烟及鸣号噪声整治工作的协调推进；公安交警部门负责道路机动车鸣号执法，配合开展机动车冒黑烟的执法检查；区环保部门负责做好禁鸣宣传和鸣号率监测，协调交警支队加强执法。

5. 继续开展河道环境整治。

(1) 检查范围

重点检查桃浦河，以及领导督办、群众举报的黑臭河道。

(2) 检查时间

2010年6月至9月

(3) 具体要求

①区环保局组织巡查队伍，对有关河道沿岸排污单位进行全面巡查，对于企业违法排污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②世博期间加大巡查频次，对于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企业，一律按法律法规的上限进行处理。同时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将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通报，及时做好河道的清除垃圾、拆除违章、修整边坡等工作，防止河道出现黑臭现象。

(4) 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对沿河排污企业的执法检查工作；区建设交通委、绿化市容等部门负责河道周边环境的脏乱差综合整治。

6. 进一步加强涉放射性的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处置单位的管控，保障放射环境安全。

(1) 检查范围

全区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2) 检查时间

2009年4月至11月

(3) 具体要求

①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单位的检查力度与频次，组织检查队伍每天对放射性同位素单位（I～V类放射源）进行明查暗访，并对重点单位作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检查内容按《关于上海世博会期间加强危险物品管控工作方案》要求执行。

②在二级安保等级期间，区环保局会同公安部门强化对g探伤作业现

场、放射源出入库的监督检查，并督促上述单位领导落实24小时带班制度。在一级安保等级期间，区环保局会同公安部门对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γ探伤机等含源装置及放射性同位素的市内移动使用进行全程监管，每天对重点单位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③区环保局、普陀公安分局督促涉及放射性同位素运输活动的单位严格执行联单制度，根据市环保局或市公安交警总队通报，区环保、区公安交警部门加强对途经本区的涉及放射性同位素运输活动的监管。

④区环保局、普陀公安部门做好室外、野外探伤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和放射源出入库的安全检查；对γ移动探伤作业要进行突击抽查，防止未经审批擅自进行移动探伤作业。

#### （4）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统一监管；普陀公安分局负责放射性同位素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区卫生局配合环保局加强对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情况的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运输单位、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的监管。

### 7. 进一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及化学品检查工作。

#### （1）检查范围

本区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的工业污染源，共计包含3大类、10中类、35小类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

#### （2）检查时间

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

#### （3）具体要求

检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化学物质情况、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及应急求援措施及应急救援物资情况，企业周边水和大气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要确保检查数据的真实和准确，注重现场检查。对涉及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环境敏感区域的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检查、避免漏报和错报。并将《检查表》归入企业的“一厂一档”。

#### （4）检查分工

环保部门具体负责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及化学品检查，并会同公安、安监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消除环境隐患；公安、安监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安全检查。

### 8. 开展无组织排放粉尘、生产性废气专项检查。

#### （1）检查范围

本区所有无组织排放粉尘、生产性废气单位。

#### （2）检查时间

2010年5月至9月

#### （3）具体要求

落实好相关治理和管理工作，加强废气粉尘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基本消除无组织排放现象。

#### （4）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本区无组织排放粉尘、生产性废气单位的执法检查。

### 9.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专项检查。

#### (1) 检查范围

本区所有医院、高校实验室及危废产生量较大的单位。

#### (2) 检查时间

2010年5月至9月

#### (3) 具体要求

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危险废物堆放点和处置过程规范，制定应急预案。对屡教不改的单位严肃处理。

#### (4) 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本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执法检查。

### (二) 集中整治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违法问题

1. 全面开展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的污染源专项检查，重点查清有色金属冶炼、含铅蓄电池（包括加工、回收）、皮革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电镀、危险废物处置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及历史遗留重金属废物堆场。

#### (1) 检查范围

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排放废水、废气、废渣中含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的污染源。有色金属冶炼、含铅蓄电池（包括加工、回收）、皮革及其制品、电镀、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重金属排放企业以及历史遗留重金属废物堆场作为重点防控企业。

#### (2) 检查时间

2010年4月至8月

#### (3) 具体要求

①加大对上述企业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和现场执法检查频次，重点检查和监测企业废水、废气排放情况，废渣收集、贮存及处置情况和应急处置设施情况。

②加强对城镇污水厂进水、出水、污泥重金属污染物监测，发现重金属超标排放的，要清查源头，对重金属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杜绝偷排漏排。严格禁止重金属超标的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严格禁止含有重金属的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 (4) 职责分工

市水务局负责加强对本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污泥重金属污染物监测，发现进水浓度异常或出水重金属超标排放的，应采取措施。同时，会同市、区环保局清查源头，对重金属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治理，做到达标排放，严禁重金属超标的工业废水用稀释法降低其浓度后排入城市下水道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区环保局根据污染源普查成果及更新调查数据梳理涉重金属企业的详细名单并组织全面排查。

区环保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辖区内涉重金属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重金属废物堆场，企业污水处理厂污泥等重金属排放及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现场检查。

2.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调整规划，彻底取缔关停国家明令淘汰的小电镀、小制革、小冶炼等落后工艺装备和生产能力。

#### (1) 检查范围

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排放废水、废气、废渣中含有铅、镉、

汞、铬和类金属砷的污染源。重点是小电镀、小制革、小冶炼等落后生产工艺企业。

(2) 检查时间

2010年4月至8月

(3) 具体要求

①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淘汰类的落后工艺装备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一律予以取缔关闭；对建设项目没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环保“三同时”验收不合格的，一律停止生产；对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导致超标排放的，责令停产整顿，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一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依法给予高限处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危害的，取消排水许可。

②重点检查化工、电镀、印染、制药企业污水处理厂等，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提出调整或限期整治计划；对污水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没有防止事故状态下“清净下水”污染环境有效措施的以及危险废物不按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一律挂牌督办。

(4) 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辖区内涉重金属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企业污水处理厂污泥等重金属排放现场检查。

3. 进一步规范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环境管理，督促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并向社会公布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督促重点防控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1) 检查范围

重金属重点防控企业。

(2) 检查时间

2010年4月至8月

(3) 具体要求

①加大重金属企业内部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建立特征污染物日监测报告制度，对车间或者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控，及时向环保部门和社会公布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②对公布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拒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申请评估、验收或评估、验收“不通过”的，视情况在媒体公开曝光，要求其重新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或验收，并依法进行处罚。对不按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审核咨询机构，由市环保局会同市经信委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

(4) 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确定辖区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组织、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落实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配合市环保局开展强制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

4. 认真梳理、查处群众信访、投诉中涉重金属污染的案件，对屡查屡犯、明知故犯、偷排偷放、多次被查处仍未整改到位的，依法停产整顿、限期治理。

(1) 检查范围

2009年以来信访、投诉中涉重金属污染的案件。

(2) 检查时间:

2010年5月至9月。

(3) 具体要求:

①认真梳理2009年以来信访、投诉中涉重金属污染的案件，确保没有遗漏、疏忽。

②认真查处涉重金属污染的案件，做到件件有答复，件件有结果。

③对屡查屡犯、明知故犯、偷排偷放、多次被查处仍未整改到位的，依法停产整顿。

④对限期治理期满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依法予以关闭。

(4) 职责分工

由区环保局会同区商务委、建设交通委、信访、监察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三) 巩固污染减排成效，进一步加大对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

1. 加大对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巩固污染减排成效，继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专项检查。

(1) 检查范围

桃浦污水处理厂。

(2) 检查时间

2010年5月至9月

(3) 具体要求

①重点检查污水处理厂是否稳定运行，包括水量是否达到处理负荷、进出口水质、中控室及在线监测仪器仪表是否正常运行、运行台帐记录是否完善等；

②污泥是否进行妥善处置，严厉查处污泥倾倒入河道、水塘、海洋中及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地方堆放等造成二次污染的行为；

③对污水处理厂受委托企业处理废水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要依法从重处罚。

(4) 职责分工

区环保部门会同水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2. 加大对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巩固污染减排成效，继续开展燃煤锅炉脱硫设施的专项检查。

(1) 检查范围

本区已建成燃煤锅炉脱硫设施的所有企业。

(2) 检查时间

2010年5月至9月

(3) 具体要求

①重点检查燃煤锅炉脱硫设施是否稳定运行，检查脱硫设施故障停运报备记录，严肃查处使用旁路偷排、不正常添加脱硫剂、脱硫设施非正常停运等不正常运行情况；

②重点检查燃煤锅炉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包括在线监测数据和DCS历史运行数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维护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数据和DCS历史运行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③检查脱硫石膏是否进行妥善处置，严厉查处脱硫石膏露天堆放、随意

倾倒入河道、水塘等造成二次污染的行为。

(4) 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本区燃煤锅炉脱硫设施的执法检查。

3. 开展对“两高一资”行业重污染企业专项检查的后督察。

(1) 检查范围

结合工程建设领域突出环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检查本市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间审批环评的建设项目。

(2) 检查时间

2010年5至8月。

(3) 具体要求

①检查审批的建设项目是否属于“两高一资”行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条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建成投产，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是否符合有关环保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

②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建成投产的项目进行实地检查，立案处理。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的，责令补办手续；不符合条件的，责令停止建设，依法处罚。

③对经查发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或不符合有关环保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以及被取缔关闭后死灰复燃的企业，从严、从重处理。

(4) 职责分工

市和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梳理、提供本区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名单。

区环保部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委、建设交通委、监察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有管辖权的审批项目进行联合检查。

4. 开展环保设施运营专业化专项检查。

(1) 检查范围

本区所有环保设施运营专业化单位。

(2) 检查时间

2010年5月至9月

(3) 具体要求

①专门从事环保设施运营的（服务方）应具有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管理制度规范齐全；持证上岗；废水处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且有运行记录；有废水监测报告。

②排污单位（委托方）应配合做好其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和管理。

(4) 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本区环保设施运营专业化单位的执法检查。

### 三、主要工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区政府成立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由高德彪副区长任组长，区建设交通委郑荣洲主任、区环保局黄海威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环保专项行动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加强督促指导，完善工作制度，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落实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明确排查和整改重点、目标、时

限、责任人，限期完成。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将整改完成情况作为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的内容进行考核，不能如期完成的，要予以通报。

（二）加强部门联动，全面整治。

区环保、发改委、商务委、监察、司法、建设交通、工商、安监、绿化市容、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和电力监管机构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责，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坚持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制度，强化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合力治理环境污染问题。

区环保局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舆论等手段，加强挂牌督办、后督察等环境行政执法手段，联合相关部门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和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的力度；区发改委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经济信息化部门要切实发挥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职能作用，督促和指导各地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加速落后产能退出；区监察局要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会同环保部门定期分析环保违法案件，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甚至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致使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区司法局要有序推进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区建设交通委要加强河道整治；工商部门要严肃查处企业违反注册登记法规的行为；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防范生产事故的发生，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责令停产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电力监管部门要监督供电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对依法关闭的企业采取限电、停电、断电等有效措施。

（三）加强监督指导，完善考核检查。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要将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典型环境污染问题作为重点，分期挂牌督办一批社会影响较大和长期未能解决的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相关责任，跟踪督查，做到处理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挂牌督办同时，要加强挂牌督办案件的管理和后督察工作，建立重点案件管理档案，完善督办制度，督办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区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各街镇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的指导，按照各阶段工作要求，制定督查工作方案，组织多形式的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要从组织领导、信息报送、阶段情况及工作总结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环保专项行动的考核，切实保障环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报道，曝光典型案件。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各职能部门要分阶段制订宣传计划，确定宣传重点，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做好专项行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报道，进一步增强全民的环境保护和法律意识，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要向社会公布环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违法企业名单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公开曝光一批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积极组织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深度报道，形成声势。加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群众参

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作用，畅通投诉渠道，积极鼓励群众广泛参与。

#### 四、时间安排

#####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至5月）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要根据国家九部委通知和市、区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整治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做好相应的动员部署工作。动员部署情况和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名单和实施方案，在5月20日前报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阶段（5月至9月）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本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检查和整治，严肃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重金属排放企业整治情况于2010年6月10日前报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督查阶段（10月至11月）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对各街镇、部门专项行动工作开展督查。并迎接国务院九部门和市政府十二部门对本区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 （四）总结阶段（11月）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要认真总结环保专项行动的成效与不足，提出加强长效管理的措施，提交《2010年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于2010年11月10日前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普陀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 关于陶腊仙等七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0〕6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陶腊仙等七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陶腊仙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任。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陶腊仙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主任（兼）、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局长（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魏静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俊扬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马遵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庆余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金燕强同志为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免去宋胜利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普陀区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普府（2010）6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普陀区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区属企业：

《关于规范普陀区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规定》已经2010年3月10日区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 关于规范普陀区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普陀区国资国企改革，保证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有序、规范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3号令）、《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268号）、《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企业是指本区所属国家出资企业（以下简称“区属企业”），包括区管、区属骨干企业和其他区属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区国资委对区属企业分别实施出资监管和委托监管。

本规定所称改制是指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二、企业改制的基本程序

### （一）改制申请文件的提交

区属企业在企业内部形成改制决议后上报改制申请文件，其中出资监管企业的改制申请向区国资委提出，委托监管企业的改制申请向受委托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方”）提出。改制申请文件主要包括改制申请和改制预案。

改制预案主要包括改制企业的基本情况、改制基本思路、职工安置框架性意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初步意见、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选聘方式、改制的操作程序和时间安排、改制社会稳定风险初步分析和评估等相关内容。

### （二）改制申请的初步审核及批准

1、初步审核。区国资委或监管方对企业上报的改制申请进行初步审核，主要审核企业改制是否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是否符合本区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同时审核改制预案的可行性、规范性，操作程序的科学性等。

2、批准改制申请。区管、区属骨干企业的改制申请经初审后报区政府下达批准文件，并交区国资委备案；其他区属企业的改制申请由监管方下达批准文件，并报区国资委备案。

### （三）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改制申请经批准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改制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完成后，区国资委或监管方应在资产占有单位范围内将资产评估结果向全体职工公示10个工作日。

审计还应包括对改制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的经济责任审计。

### （四）改制方案的制订

改制申请经批准后，以通过审批的改制预案为根据，组织制订改制方案，涉及职工安置的，应同时制订详细的职工安置方案，涉及社会稳定的，还应同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形成相关报告。出资监管企业改制方案由区国资委制订，委托监管企业改制方案由监管方制订，改制方案也可由区国资委、监管方委托中介机构或者改制企业（向本企业经营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的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除外）制订。

### （五）改制方案的预审

1、区管、区属骨干企业的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分别由区国资委、监管方报区经济体制改革联席会议预审，其他区属企业的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由监管方预审。对国有资产存量比较大的改制企业，由区国资委、监管方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2、职工安置方案预审前应先报区劳动保障部门、上级党组织、所属的上级工会和区总工会审核。涉及其他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经区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 （六）改制方案的公示

改制方案（包括职工安置方案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方案）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在企业范围内公示，时间一般为一周。

### （七）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改制方案

改制方案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其中职工安置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等文件应及时报区劳动保障部门和区总工会备案。

### （八）改制方案的申报和审批

1、申报。改制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相关附件齐全后，正式上报方案审批部门。

2、审批。区管、区属骨干企业的改制方案分别由区国资委、监管方审核，通过后报区政府审批，其中委托监管企业的改制方案交区国资委备案。其他区属企业的改制方案由监管方审批，并报区国资委备案，其中改制方案涉及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由监管方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或由区政府授权监管方审批。

### （九）改制方案的组织实施

改制方案批复后，区国资委、监管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产权转让、职工安置、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房屋土地等权属登记和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 （十）改制工作档案管理

改制方案的审批、清产核资、产权登记、财务及经济责任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定价、转让价款、落实债权、职工安置等工作中涉及的重要资料，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要妥善保管。

## 三、改制方案的制订

### （一）改制方案的具体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本部及其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名称、组织结构和股权结构、产权归属和资产状况、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近三年财务情况、改制后企业组织形式。

2、改制基本思路。包括改制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改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改制形式及企业改制后发展取向等。

3、职工安置方案。包括职工基本情况、人员结构；职工分流安置意见；职工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及重新签订办法；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支付办法；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拖欠职工的工资等债务和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处理办法；离退休人员管理办法等。

4、资产处置方案。对企业土地房产等资产的处置及后续管理的意见。

5、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意见。

6、股权变动方案。包括改制后股权结构、国有资本增减比例和改制后形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7、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8、改制中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的选聘。

9、改制方案的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10、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二）改制方案的附件

1、企业发展规划。改制后仍保留国有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企业，要制订改制后的发展规划。

- 2、改制企业的清产核资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
- 3、企业改制后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 4、改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
- 5、改制方案的公示情况。
- 6、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企业改制方案的意见。
- 7、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 8、改制企业涉及调整劳动关系的要有中介机构出具的职工经济补偿鉴证报告。

9、律师事务所对改制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由审批改制方案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该单位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

- 10、参与改制各方的资信证明文件和基本情况（若有）。
- 11、与改制相关的协议书草案（若有）。
- 12、批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资产处置

##### （一）清产核资

出资监管企业改制由区国资委组织进行清产核资，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委托监管企业改制由区国资委同监管方组织进行清产核资，并共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改制企业如需核销不实资产，出资监管企业应向区国资委提出不实资产核销的申请；委托监管企业应向监管方提出不实资产核销的申请，监管方对核销申请提出复核意见后报送区国资委。根据国资委和监管方的复核意见，由分管区长组织召开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其中涉及区管、区属骨干企业不实资产的核销，要提交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区国资委根据领导小组或区政府常务会议的决定办理企业核销不实资产批复，同时明确将核销中的相关资产移交指定单位进行处置。

##### （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进行财务审计的中介机构，出资监管企业由区国资委委托，委托监管企业由区国资委同监管方共同委托。

进行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出资监管企业由区国资委选聘，由出资监管企业委托；委托监管企业由区国资委同监管方共同选聘，由委托监管企业委托。

不得聘请同一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不得聘请2年内承担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中介机构。

资产评估中企业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必须纳入评估范围，并在评估报告中单独说明。

改制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须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国资委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并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 （三）经济责任审计

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或改制后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不得以财务审计代替经济责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也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承担，但财务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应由两家中介机构分别承担，分别出具审计报告。经济责任

审计不得聘请3年内承担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中介机构。

#### （四）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改制企业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必须经土地确权登记并明确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必须经具备土地估价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备案。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必须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处置审批手续。

#### （五）产权转让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须到经区国资委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可以委托产权中介机构实施产权转让。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不得低于经备案或者核准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90%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再次进行公告。如新的挂牌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转让方应当重新获得产权转让批准机构批准后，再发布产权转让公告。

在产权转让中，应当支付、缴付或者预提的各项职工安置费用，不得在资产评估之前从拟转让的国有净资产中扣除，也不得从转让价款中直接抵扣，应当从产权转让价款中优先支付。

#### （六）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

出资监管企业和委托监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由区国资委统一收缴。

#### （七）管理层收购

区属国有企业涉及管理层收购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执行。

### 五、企业改制相关工作职责

#### （一）区国资委职责

负责出资监管企业改制申请的初步审核；负责出资监管企业改制方案的制订及组织实施；负责清产核资的审核；负责资产评估的核准、备案；负责职工经济补偿鉴证报告的审核；负责国有产权转让收益收缴；负责做好改制企业职工的宣传及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出资监管的非区管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其他应由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事项。

#### （二）监管方职责

负责委托监管企业改制申请的初步审核；负责委托监管企业改制方案的制订及组织实施；负责其他区属企业改制方案的审批；负责做好改制企业职工的宣传及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委托监管的非区管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其他相关工作。

#### （三）区发改委职责

负责牵头协调解决改制企业的疑难问题以及相关政策的拟订；负责区经济体制改革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 （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

负责改制方案中的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备案，协助审核职工经济补偿鉴证报告。

#### （五）区审计局职责

负责区管企业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指导区属骨干企业和其他区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对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经济行为的监督。

（六）区工商分局职责

指导改制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

（七）区总工会职责

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改制工作中的民主程序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八）区税务局职责

指导改制企业的有关涉税事项。

（九）区财政局职责

指导改制企业的会计帐务处理。

（十）区监察局职责

监督整个企业改制工作的规范性。

六、其他

1、区属企业下属子公司改制、本区集体企业改制、本区事业单位下属企业改制参照本规定执行。

2、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11月10日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普陀区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普府[2006]71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未涉及事项，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关于成立普陀区老真北地块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2010）5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普陀区老真北地块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了规范、有序地推进普陀区老真北地块旧区改造工作，普陀区人民政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成立普陀区老真北地块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高德彪 副区长、区旧改办主任

陈晓平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副组长：朱志良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应明德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区旧改办专职副主任

蒋志民 长征镇镇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朱 伟 上海中盛房屋动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张 军 区房管局副局长

李戌渊 区民政局副局长

周炳涛 区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茅慧琴 区信访办副主任  
姚凤英 区监察局副局长  
唐立余 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二部负责人  
夏 舒 区法制办副主任  
徐建华 长征镇副镇长  
曹福东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普陀区老真北地块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徐建华 （兼）  
副主任：唐立余 （兼）  
夏 舒 （兼）  
张 军 （兼）  
朱 伟 （兼）

普陀区老真北地块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长征镇。

今后，普陀区老真北地块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自然替补的人员须报区委组织部备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 关于授予纳税骨干企业2009年度普陀区区域 经济贡献奖的决定

普府〔2010〕5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纳税骨干企业2009年度普陀区区域经济贡献奖的决定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09年，面对严峻的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区各行各业特别是企业法人和主要经营者，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创新拼搏，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挑战，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上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为弘扬这些企业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的创业精神，区政府决定，对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等189家纳税骨干企业授予2009年度普陀区区域经济贡献奖。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再接再厉，为普陀经济社会发

展再立新功。希望全区各条战线的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凝心聚力，抢抓机遇，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立足新起点，谋求新突破，努力实现企业自身发展和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和谐统一，为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 关于陈立群等八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0〕4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立群等八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立群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华伟国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甘其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地震办公室主任；

任命康国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档案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任命陈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地震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姚金彪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石斌初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特此通知。

## 关于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级和归口部门的通知

普府（2010）4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级和归口部门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级列为区管企业，归口管理部门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